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字〔2023〕22号 B1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160号提案的 答 复

覃文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岳阳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切嘱托，市县财政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投入300多亿元支持系统“治污”、长效“治患”、精美“治岸”。2022年至2023年4月我市共争取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约19.59亿元，包括：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草沙湖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子项目资金、海绵示范城市建设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奖补资金、水气土污染防治资金、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资金、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及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资金等。

目前我市水域范围内共有华容港、君山港、湘阴港、岳阳县港等九个港区，按照财权与事权统一原则，市本级负担城陵矶港区和岳阳楼港区的船舶污染物处置经费，其余水域船舶垃

圾处置经费由各县市区财政自行保障到位。根据往年相关调查，城陵矶港区（去掉所含云溪区、新港区范围水域，市本级约占70%）和岳阳楼港区，平均每天在港船舶数量约为380艘，每年在港工程船数量约为40艘。从2022年起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专项工作经费364万元，专项用于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转运和处置。据统计，近年来市县财政每年安排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专项工作经费1150万元。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提请省财政将岳阳市船舶污染物回收经费列入省级预算或以适当渠道进行奖补支持”的建议，我们将协同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向省财政厅对接汇报、专题请示等多渠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里进一步加大对洞庭湖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统筹解决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专项经费，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全面加强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工作。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李向阳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汪自为；0730—8850177，13077121290